

政采云直录备案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岑溪市马路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岑溪市晨光博才文具店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我单位岑溪市晨光博才文具店（乙方）供给单位岑溪市马路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甲方）的办公用品一批（详见送货清单），根据政采云平台采购承诺优惠后应收取实际货物费用为 1780 元。

注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代表签字：

海亮张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6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晨光博才文具店



开户银行：工行梧州岑溪工农路支行

对公账号：21043700009201139666

代表签字：

蒋迎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6日